

实验动物技术支持保障业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3-F42287、打包编号：zt-23q28-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5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委托对“实验动物技术支持保障业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实验动物技术支持保障业务

打包名称：实验动物技术支持保障业务-01

项目编号：ZTXY-2023-F42287

打包编号：zt-23q28-01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管理、笼架具洗刷消毒、实验动物环境卫生和安全等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期限 11 个月。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51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每套。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资料。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 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8391194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7.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

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打包名称：
	打包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

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元整。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

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7.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u>无效响应处理</u>。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需要采购实验动物技术支持保障外包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管理、笼架具洗刷消毒、实验动物环境卫生和安全等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福利发放、工会活动、五险一金缴纳、工资发放、个税申报、公积金个人需求办理（购房贷款申报提取等）、生育及工伤报销、外地员工积分落户、招工招聘办理入离职手续、劳动争议的处理、员工与用工单位关系的协调处理、终止及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等。人员数约 13 人。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实验动物专业技术服务：负责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或协助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工作；配合教学实验工作；熟练掌握本室常规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与保养；完成所兼任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实验动物饲养服务：负责动物日常的饲养、管理；负责饲养间、实验室内的卫生清洁及消毒；负责饲养室的安全工作；负责督导实验者遵守实验室管理要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工作纪律，身心健康。

3.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敬业、奉献和团队精神；实事求是，踏实肯干，身体健康。

4. 实验动物专业技术服务和实验动物饲养服务人员：熟悉了解实验动物学基本知识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5.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三）管理要求

*1. 人员聘用管理：成交人负责推荐符合基本要求的提供服务人员，采购人负责面试确认；

2. 劳动合同管理：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建立/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合同变更、到期提醒、续签等服务；同时，可根据派遣对象的不同属性如普通劳动者、已退休人员等制定不同的劳动合同；

3. 人员入职离职：协助办理入职、离职的相关手续；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接收手续；

4. 人员档案管理：可根据需求进行人事档案接收、存放、整理、转出等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开具服务；对不接收人事档案的派遣人员，建立工作档案并在离职时转出；

5. 协助用人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统计等工作；

6. 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7. 负责解决相关劳动纠纷。

（四）兑现薪酬福利服务

1. 薪酬发放：依据用人单位政策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薪酬计算、发放；代办个税扣缴；
2. 社会保险：按政策规定为提供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建立、社保卡申领、信息变更等；办理社保缴费基数申报，社保补缴、清算等服务；办理生育津贴、工伤申报、退休等；提供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
3.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代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和管理；提供公积金代扣、提取、转移、补缴、信息变更等服务；代办公积金缴费基数申报，提供公积金个人账户查询等服务；
4. 协助用人单位进行相关查询、统计等工作；
5. 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6. 负责解决相关劳动纠纷。

（五）其他服务

1. 协助用人单位为个人出具各类所需证明、介绍信；
2. 党团组织、工会管理：落实党团组织关系、工会会员管理。
3. 协助采购人为提供服务人员安排体检，1 次/年。

三、服务预算：

拟聘用非事业编制人员涉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年终奖金、服务等预算合计 11 个月为 140.51 万元，其中基本费（包含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和年终奖金）120.11 万元，提供服务人员共 13 人，其中实验动物专业技术服务岗 3 人 A

岗（基本工资和工作绩效实发为 4500 元）；工勤 10 人 B 岗（基本工资和工作绩效实发为 3700 元）；年终工作奖励 9000 元/人；发放标准应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无违规无事故。实际支付按当月实际发生额支付，由于工作量增加实际超出预算，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综合服务费 20.4 万元。

四、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购买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建立购买服务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协议期满，若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仍需使用现有购买服务的人员，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其聘用的劳动者，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者）。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服务量、服务内容、服务费等发生变化，以双方往来的函件（或乙方确认的购买服务增减表）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五条 依据《劳动合同法》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与服务提供者缔结劳动合同关系。

第六条 乙方委派的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 甲方现行岗位工时 制度。

第七条 乙方向服务提供者支付劳动报酬，按 月工资 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八条 服务费的总价及支付：

（一）服务费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基本服务费用：服务提供者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年终奖；

综合服务费：（管理费、残保金、工会经费、劳保福利费、税费）基本服务费的。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过后七日内，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首月服务费；每月3日前，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后，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同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提供者考勤或工资表（真实有效加盖公章或人事章），作为乙方向服务提供者发放劳动报酬的依据。款到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同意承担税额，如后续国家政策有调整将随国家政策变动。

（三）服务费的具体核算项目、标准以《服务费结算清单》为准。

第九条 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2、依法维护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与服务提供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为服务提供者办理调档、审档、存档等手续，并按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服务提供者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手续。
- 2、根据甲方需求对服务提供者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教育。
-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服务提供者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4、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及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服务提供者进行索赔。
- 5、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发生工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做好有关善后事宜并按工伤保险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相关手续。

6、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服务提供者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按生育保险规定执行。

8、乙方（含服务提供者）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

9、乙方负责解决与服务提供者间的全部纠纷。

10、在购买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或调换服务提供者。

11、服务提供者工资于次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服务提供者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管理。

2、服务提供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服务提供者增减表》），并于 5 日后退回乙方，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购买服务期未满，被派服务提供者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6）依据甲方考核记录，服务提供者无法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3、确定和调整与乙方的服务费标准。

4、甲方出资对服务提供者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服务提供者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5、对服务提供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提供者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6、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与服务提供者签订《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对服务提供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为服务提供者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工作的服务提供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义务，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及时将“告知书”反馈到乙方备案。

3、服务提供者的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由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4、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首次住院治疗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工伤

保险支付以外的费用，依法由企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公负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服务提供者的婚丧假期间的待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定予以提供。

7、服务提供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上缴社会保险费，未按时足额发放服务提供者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交服务费总额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事项，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方和服务提供者，应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

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如果在协议期限终止时，甲方服务提供者的期限还未到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购买员工的购买服务期限到期时终止。

4、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购买服务员工的期限未到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员工的购买期限到期时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副本、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一、服务内容：

1、实验动物专业技术服务：负责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或协助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工作；配合教学实验工作；熟练掌握本室常规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与保养；完成所兼任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实验动物饲养服务：负责动物日常的饲养、管理；负责饲养间、实验室内的卫生清洁及消毒；负责饲养室的安全工作；负责督导实验者遵守实验室管理要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管理服务

1、劳动合同管理：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建立/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合同变更、到期提醒、续签等服务；同时，可根据派遣对象的不同属性如普通劳动者、已退休人员等制定不同的劳动合同；

2、人员入职离职：协助办理入职、离职的相关手续；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接收手续；

3、人员档案管理：可根据需求进行人事档案接收、存放、整理、转出等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开具服务；对不接收人事档案的派遣人员，建立工作档案并在离职时转出；

4、协助用人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统计等工作；

5、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6、负责解决相关劳动纠纷。

三、兑现薪酬福利服务

- 1、薪酬发放：依据用人单位政策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薪酬计算、发放；代办个税扣缴；
- 2、社会保险：按政策规定为提供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建立、社保卡申领、信息变更等；办理社保缴费基数申报，社保补缴、清算等服务；办理生育津贴、工伤申报、退休等；提供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
- 3、住房公积金：按规定代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和管理；提供公积金代扣、提取、转移、补缴、信息变更等服务；代办公积金缴费基数申报；
- 4、协助用人单位进行相关查询、统计等工作；
- 5、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 6、负责解决相关劳动纠纷。

四、其他服务

- 1、协助用人单位为个人出具各类所需证明、介绍信；
- 2、党团组织、工会管理：落实党团组织关系、工会会员管理。
- 3、提供服务人员安排体检，1次/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5 磋商保证金

7-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7-7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响应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备注：附件6、附件15-16，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
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价 （基本费） （人民币/元）	投标价 （综合服务费）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1201100.00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5 磋商保证金

7-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7-7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7-5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7-6-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6-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7-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7-7 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7 响应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1) 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 纸，示例如下：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打包名称：	
打包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磋商日期：	

(2) 响应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打 包 号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

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0-15
2	技术指标 响应 (30 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条*号条款不满足扣 3.6 分，每有一条一般条款不满足扣 1.2 分，直至 0 分。	0-30

3	服务方案 (32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设计（6 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解决方案，有完好的管理机制；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完全响应采购要求、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响应采购要求、较科学、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方案不全、欠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设计不得分。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 分） 了解项目情况，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5 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对项目情况了解有欠缺，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3. 工作对接方案（5 分） 与采购人的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得 5 分；与采购人的人员交接思路较清晰、工作衔接方案较合理、工作安排较合理，能完成交接工作得 3 分；与采购人的人员交接思路模糊、工作衔接方案有欠缺、基本保障完成交接工作得 1 分；未提供工作对接方案不得分。 4. 劳务纠纷预案（4 分） 服务人员和采购人出现劳务争议时，及时和采购人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采购人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务争议，避免劳务纠纷，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预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合理从实际出发，能高效的解决问题得 4 分；方案仅能解决基础问题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低得 1 分；未提供劳务纠纷预案不得分。 5. 保障服务和应急预案（4 分）	0-32
---	----------------	---	------

		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突发事件（例如人员临时意外情况等）有详细应急预案的得 4 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突发事件（例如人员临时请假等）有应急预案，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能够提供应急措施，但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不强，对突发事件（例如人员临时意外情况等）没有应急预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保障服务和应急预案不得分。 6、各项管理规章制度（4 分）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具有清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有健全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文明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和应急管理措施齐全的得 4 分；规章制度略有不足的得 2 分；规章制度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规章制度不得分。 7、合理化改善建议（4 分） 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 1 条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管理团队 人员配备 方案(5 分)	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得 5 分； 人员配备存在不足，未明确部分岗位人员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缺，未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5	相关业绩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0-10

	(10 分)	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6	现场陈述 (8 分)	1、PPT 制作精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图片搭配讲解，陈述人讲解清晰、时间把握准确得 4 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直至 0 分。 2、服务计划针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得 4 分；分析不精准、服务定位不准确得 2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注：陈述时间不多于 10 分钟，提问环节 2 分钟（提供投影幕布，供应商自带演示设备及转换接头）。	0-8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